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现场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四、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本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合并后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六、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七、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八、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长友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兑现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回顾

2019 年，面对连续台风强降雨带来的严重灾情，公司董事会与广大员工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生产经营仍保持了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11 亿元，同比减少 1.53 亿元，同比下降 4.7%。实现利润总额 8.22 亿元，同比减少 1.11 亿元，同比下降 11.8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49 亿元，同比减少 1.28 亿元，同比下降 13.09%。资产负债率为 18.04%，比年初下降 2.85 个百分点。

二、2019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并通过 39 项议案。每次会议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形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决议公告均已及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并通过 1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执行或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或方案，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全面落实，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履职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全体董事均按相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在董事会上对董事会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

务，确保投资者等利益相关人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9 年共计发布临时公告 68 份、定期报告 4 份。

另外，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三、对经理层的评价

2019 年，公司经理层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工作目标，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经济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一）农业经营情况

2019 年，受“利奇马”“罗莎”“玲玲”3 次强台风降雨影响，公司大部分区域内的江、河、湖泊和水库水位全线上涨，出现了“外水”倒灌和强降雨“内涝”，引发了严重的洪涝灾害，给公司和部分种植户造成了一定数量的经济损失。面对灾情的发生，公司及时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抗灾保丰收工作上，团结带领广大员工和种植户全力抢排田间积水、抢修农用设施，积极开展作物防病促早熟等各项措施，确保了农业生产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报告期内，16 家农业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8 亿元，同比增加 9,248 万元，增长 3.09%；实现利润总额 8.65 亿元，同比减少 1.03 亿元，下降 10.65%，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防外水、排内涝、保秋收等费用支出加大所致。为了全力稳定公司和种植户经济效益，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方面工作：一是调整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坚持以国家惠农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调优水稻、大豆、玉米作物种植面积 237.27 万亩；全年按照以销定产、

产销对接的思路，引导种植户签订包括绥粳 18、三江 6 号、龙洋 11 等优质作物订单种植面积 149 万亩，积极发展多种农牧共作模式和大棚经济，努力提高种植户经济效益。二是大力推广节本增效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广应用了机插侧深施肥技术、棚内全程机械化技术、本田轨道车技术、控氮减磷稳钾技术、两年以上玉米茬轮作大豆免施基肥技术、有机肥替代技术、水稻插前寄秧技术、水稻分段收获技术，累计推广应用面积 780 万亩；示范标准成本控制下的标准种植模式，努力降低种植户生产成本。三是大力提升现代农业水平。加大力度推进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与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全流程的对接，积极构建实时可控、在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四是公司继续加大农田水利、粮食管护、农机管护、生产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和新型农机具的更新力度，努力提升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工业企业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的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公司、北大荒纸业公司 3 家工业企业已进行改革改制，处于停产状态，收入以出租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1,128 万元，同比增加 152 万元，增长 15.60%；实现利润总额-5,422 万元，同比增亏 2,069 万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一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867 万元，同比增亏 8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库存物资发生减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原因所致。二是北大荒纸业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 万元，同比减少 2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度以车辆偿还债务确认利得等原因所致。三是北大荒麦芽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547 万元，同比

增亏 1,22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增加以及坏账准备转回减少等原因所致。

（三）经贸企业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鑫亚公司由于亏损严重，从 2013 年开始全面停止经营，以清理应收和销售原有存货为主要任务，不再开展新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454 万元，同比减亏 952 万元，主要是由于鑫亚公司本部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同比下降等原因所致。

（四）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鑫都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094 万元，同比减少 5.99 亿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度海拉尔天顺新城三期和哈尔滨丽水雅居房产项目抵偿公司债务等原因所致。实现利润总额-103 万元，同比减亏 1.18 亿元，主要是由于借款资金占用费支出减少等原因所致。

（五）科学利用闲置资金情况

公司积极应对国内金融市场利率下行、央行理财政策收紧等不利因素，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筹划闲置资金利用，实现投资理财及定期存款收益 9,881 万元，同比减少 584 万元，其中：国债逆回购收益 2,269 万元，同比减少 1,972 万元；结构性存款利息收益 6,645 万元，同比增加 995 万元；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967 万元，同比增加 393 万元。

公司参股的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健，2019 年公司收到分红 121 万元。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政策改革和完善的主要方向。农业供给侧改革是解决农产品供给的结构和质量问题，对股份公司而言，实施种植业供给侧改革的出发点是积极适应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改革的“新常态”，着眼点是紧盯市场需求变化，着手点是按照市场需求调优种植业结构，落脚点是促进企业和农户增加收入与效益。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增效增产、拼内力，转型升级、补短板，强化管理、防风险，外树形象、优环境”的工作思路，全力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一是以强化管理、防范风险为基础，以管理创新为手段，努力提高企业运营质量；二是通过调优种植结构、夯实农业基础、推广新型农业实用技术，进一步提升农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尝试产业拓展，强化资本运营，全力推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四是提升市值管理意识，以农业产业作支撑，将资本运作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机结合，促进公司市值管理水平。

（三）经营计划

2020 年经营目标：2020 年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5 亿元，粮豆总产 115 亿斤，努力实现公司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围绕公司经营目标，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推进经理层做好以下工作：

1. 以增效增产、转方式为抓手，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种植结构，确保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二是推广实用技术，确保农业生产节本增产。三是夯实农业基础，确保农业生产顺利实施。四是配备新型机械，确保装备水平不断提升。

2. 以强化管理、防风险为支撑，全力提升企业运营质量

一是强化管理创新，提升现代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财务管理，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3. 以外树形象、优环境为保障，全力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要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五是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公司历史形成应收账款、存货的风险。

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和存货较多，正在全力清欠与清库。

应对措施：一是继续加大清欠力度，推进涉法涉诉案件的进程，尽量减少损失，全力排查可执行资产；二是继续加快存货清理力度。流动资产类加快变现，固定资产类实现价值保全。加快清理历史遗留问题资产，对积压的库存进行分析、处理，加强存货变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 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风险

农业生产与自然条件息息相关，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本公司曾经遭受过旱灾、水灾、霜冻、冰雹、虫灾及风灾等自然灾害，像 2019 年这样严重的水灾情况，给公司生产基础设施造成了较大的损失，给公司利润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若 2020 年公司遭受上述自然灾害，则可能导致家庭农场粮食减产，也可能导致生产设施、运输设备和农产品的损失，也将影响到公司的利润。

针对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风险，本公司采取加强水利设施建设、预防旱灾和水灾；加强病虫害的调查和研究，提高对病虫害的防治能力；家庭农场参加农业灾害保险，提高抵抗风险及灾后恢复生产的能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广大股东权益以及全体员工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致力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全体监事均能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审议，并形成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部分粮食、农机管护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烘干塔及配套设备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友谊农场水泥晒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拟接受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不动产抵付租金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领导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层履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能够遵纪守法、恪尽职守。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总体上账目清楚，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重大差错与问题。未发现违规担保，也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因正常经常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协议，公司能够按正常的商业往来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2020年工作规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深入地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定期检查和回访，查漏补缺，动态跟踪改进情况，有效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实时跟进公司各类经营决策事项，确保各个环节合法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2、坚持财务监督为核心，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与各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各部门的情况，就督查事项进行定期回访，便于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加大对分子公司的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降低公司的运作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为进一步提升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有针对性的参加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建设的培训，提升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忠诚、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的质量，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了每个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康学军：历任财政部综合司统计研究处副处长，统计与分析处处长，综合与改革司副司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王永德：历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审计处副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会计》编委。

3、董惠江：现任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博士点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入选 2014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同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研究

会会长，黑龙江省人大代表，省市两级政府法律顾问，律师等。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康学军	8	8	0	0
王永德	8	8	0	0
董惠江	8	7	1	0

作为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作为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王永德、康学军参加 1

次，董惠江未参加股东大会。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能够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交流，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及早修正，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它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均经过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发放了基础年薪部分。对2018年度任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并按照规定兑现了绩效年薪。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广大股东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合理、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回报规划执行。根据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元现金红利(含税)，2019年5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执行。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已承诺但未履行的事项，亦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各种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提供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康学军、王永德、董惠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96,533,937.3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19,480,090.61 元后，2019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7,053,846.7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5,265,860.71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77,679,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5,518,365.4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9,747,495.29 元结转以后年度，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20 年度预算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现将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主要预算指标

（一）经营指标。2020 年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32 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 亿元。

（二）财务状况。2020 年末预计资产总额 79.31 亿元，负债总额 13.27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73%，较年初 18.04% 下降 1.31 个百分点。

（三）投融资情况。2020 年预计资本化投资总额 3.92 亿元，预计投资理财收益 9,434 万元。2020 年公司无外部融资需求，预计新增内部筹资 1,860 万元、偿还内部筹资 2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6.07 亿元。

二、经营预算情况

（一）利润总额情况。2020 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8.5 亿元，较上年实际 8.22 亿元增加 2,766 万元，同比增长 3.36%，

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分公司抗洪抢险支出减少形成。

1. 农业分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90,412 万元，公司核定利润指标 90,395 万元，八五九分公司预计超利 17 万元；较上年实际 86,476 万元增加利润 3,936 万元，预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抗洪抢险支出同比减少形成。

2. 工贸建企业。工贸建企业预计亏损 7,666 万元，较上年实际-9,050 万元减少亏损 1,384 万元。各单位预计利润总额如下：

(1) 浩化预计亏损 3,451 万元，较上年实际-4,857 万元减少亏损 1,406 万元。其中：

浩化分公司预计亏损 1,300 万元，较上年实际-1,867 万元减少亏损 567 万元，预计亏损原因为分公司将发生的固定费用和必要的运营经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 734 万元、折旧费 334 万元、电费 205 万元、办公经费等管理费 89 万元，扣除预计处置资产收益 60 万元和租金收入 2 万元。

浩化合资公司预计当年亏损 3,608 万元，公司总部确认投资损失 2,151 万元，合资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发生资产折旧摊销费 3,502 万元、2018 年肥料取得发票计入成本 96 万元、工伤人员工资和劳务费 19 万元、审计及造价费 16 万元、安全生产费 10 万元、其他费用 7 万元，扣除盘盈电缆销售收入 42 万元。

(2) 纸业公司预计亏损 21 万元，较上年实际-8 万元增

加亏损 13 万元。预计亏损原因：一是企业的固定费用和必要的运营经费，包括折旧摊销费 37 万元、诉讼评估等管理费 13 万元；二是扣除节水项目政府补助收入 26 万元和出租资产收入 3 万元。

(3) 麦芽公司预计亏损 3,159 万元，较上年实际-3,547 万元减少亏损 388 万元。预计亏损原因：一是企业的固定费用和必要的运营经费，包括折旧摊销费 2,519 万元、税金 222 万元、职工薪酬 204 万元、取暖和水电费 157 万元、诉讼及代理费用 94 万元、审计评估费 91 万元、劳务及派遣费 90 万元、物业及修理费 56 万、办理房产证费用 30 万、办公经费等管理费 24 万元；二是确认龙麦股份公司投资损失 441 万元；三是扣除资产租金收入 469 万元和蒸汽补贴收入 300 万元。

(4) 鑫亚公司预计亏损 954 万元，较上年实际-454 万元增加亏损 500 万元。预计亏损原因：一是企业的固定费用和必要的运营经费，包括折旧摊销 340 万元、诉讼及代理费 464 万元、税金 85 万元、劳务费 54 万元、职工薪酬 53 万元、审计和评估费 46 万元、其他管理费 41 万元；二是扣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5 万元和出租资产收入 54 万元。

(5) 鑫都房地产公司预计当年利润平衡。比上年实际-103 万元减少亏损 103 万元。预计当年销售丽水雅居项目尾盘 8 套住宅和 78 个车位实现的毛利 852 万元，能够弥补发

生的税金及相关费用支出。

(6) 鑫都建筑公司预计亏损 81 万元，与上年实际亏损持平。预计亏损原因为折旧费、社会保险费和税金等固定支出。

3. 投资管理公司预计盈利 449 万元，较上年实际-103 万元增加利润 552 万元。预计盈利的主要原因是确认参股企业佳沃北大荒公司投资收益 449 万元。

4. 公司总部预计盈利 3,242 万元，较上年实际 4,901 万元减少利润 1,659 万元。预计盈利原因：一是预计取得收入 10,113 万元，包括投资理财收益 9,434 万元（结构性存款 6,132 万元、国债逆回购 1,132 万元、大额存单 2,170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403 万元、大兴安岭银行红利收入 121 万元、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97 万元、扣缴手续费和稳岗补贴收入 30 万元、租金收入 28 万元；二是预计发生费用支出 6,871 万元，包括管理费用 6,441 万元、研发费用 200 万元、税金支出 190 万元、财务费用 40 万元。

5. 合并报表抵销-1,437 万元。

(二) 营业收入情况。2020 年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32 亿元，较上年实际 31.11 亿元增加 0.89 亿元，同比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农业分公司肥料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形成。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农业分公司。预计实现收入 31.73 亿元，较上年实际

30.88 亿元同比增加 0.85 亿元，其中：

(1) 土地承包费收入 26.7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其他业务销售收入 4.96 亿元，较上年实际 4.13 亿元增加 0.83 亿元。收入增加主要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销售肥料收入增加 7,228 万元和航化服务收入增加 1,078 万元。

2. 工贸建企业。预计实现收入 2,637 万元，较上年实际 2,276 万元增加 361 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鑫都房地产公司销售房产收入增加 1,015 万元及秦皇岛麦芽公司租金收入减少 475 万元。

(1) 浩化分公司预计出租宾馆实现租金收入 2 万元。

(2) 纸业公司预计出租房屋实现租金收入 3 万元。

(3) 麦芽公司预计租金收入 469 万元，较上年实际 944 万元减少 475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秦皇岛麦芽公司资产预计未出租。

(4) 鑫亚公司预计出租办公楼实现租金收入 54 万元。

(5) 鑫都房地产公司预计实现收入 2,109 万元，较上年实际 1,094 万元增加 1,015 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销售 78 个车位收入增加 1,263 万元。

3. 公司总部。预计实现收入 28 万元，全部为出租飞机收入。

三、投资预算情况

(一) 资本化投资情况。2020 预计资产化投资总额

39,246 万元。

1.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39,191 万元。其中：农业分公司投资 31,128 万元，农业应急项目 8,000 万元，鑫都房地产公司办公设备投资 4 万元，公司总部办公设备投资 59 万元。

2. 预计无形资产投资 55 万元。主要为友谊和八五四分公司经费管控软件投资。

（二）股权投资情况。2020 年预计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预计发生股权投资损失 1,924 万元，其中：确认浩化合资公司投资损失 2,151 万元，龙麦股份公司投资损失 441 万元，克东腐乳公司投资损失 76 万元，佳沃公司投资收益 449 万元，大兴安岭银行投资收益 121 万元，投资担保公司投资收益 102 万元，全利选煤公司投资收益 72 万元。

（三）理财收益情况。2020 年预计理财收益 9,434 万元。其中：国债逆回购收益 1,132 万元，结构性存款收益 6,132 万元，大额存单收益 2,170 万元。

四、筹资预算情况

（一）外部筹资情况。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2020 年预计不需要外部筹资。

（二）内部筹资情况。2020 年预计新增内部筹资 1,860 万元、偿还内部筹资 200 万元。

1. 新增内部筹资 1,860 万元。浩化分公司预计新增借款 1,010 万元；麦芽公司预计新增借款 850 万元。

2. 偿还内部筹资 200 万元。鑫都房地产公司偿还公司借款 200 万元。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 60,700 万元。具体交易项目：一是采购肥料和农药 51,300 万元；二是销售农产品 30 万元；三是接受服务 9,040 万元；四是提供服务 330 万元。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现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请予以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
购买商品	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0,000	29,659	-10,34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1,550	555	-995
	合计		41,550	30,214	-11,336
销售商品	农产品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		12	12
接受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400	580	180
	保险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5,500	4,825	-675
	航化服务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670	652	-18
	工程施工、供水供暖等劳务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	0	-420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500	0	-50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2,060	1,600	-460
	小计		2,980	1,600	-1,380
合计		9,550	7,657	-1,893	
提供劳务	保险协办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100	293	-807
总计			52,200	38,176	-14,024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比年初预计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的冬储肥由于年末铁路线车皮紧张等原因，实际到货量比年初预计采购量减少；二是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肥料的实际采购价格比年初预计价格有所降低。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	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51,300	30,214
销售商品	农产品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	30	12
接受劳务	通信服务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710	580
	保险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5,260	4,825
	航化服务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870	652
	工程施工、供水供暖等劳务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等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	2,000	1,600
		小计	2,200	1,600
	合计	9,040	7,657	
提供劳务	保险协办服务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330	293
总计			60,700	38,176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统一采购的肥料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已经得到农户的普遍认可，农户采购统供肥的需求量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兆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5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神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卢亚芳（自然人）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4 号

经营范围：经销化肥、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农业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服务；装卸搬运。

2. 黑龙江北大荒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庆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0 栋 1-5 轴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机肥、微肥、复混肥、农膜、植物调节剂、农用金属工具批发和进出口；农业机械服务；通用仓储。

3.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学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13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210 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ISP）服务范围在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ICP）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在垦区内经营固定电信业务和电信增值、代理业务；通信网络管理和维护；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和器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带宽、波长、光纤、光缆、管道及其他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代办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手机入网；销售 SIM 卡、USIM 卡、PIM 卡、充值卡业务。

4.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王喜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95 号黄河绿园小区 A 区 4 号办公楼 4、5、6、7 层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5.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庆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28.19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721 号

经营范围：F06-通用航空经营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人工降水、航空摄影、空中拍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游览、空中广告、科学实验、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城市消防、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气象探测、跳伞飞行服务、使用具有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个人娱乐飞行。

6. 黑龙江农垦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冬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股东：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 19 号

经营范围：按照建筑企业资质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3 万元

主要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七星农场

经营范围：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农副食品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电子商务（金融业除外）；食用植物油加工；装卸搬运；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阳

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等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等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接受保险和航化服务等与农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定价政策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是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一、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 基本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最早成立于 1980 年 9 月，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会计师事务所。瑞华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瑞华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在全国设立 35 家分所，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同时，瑞华还是瑞华全球网络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唯一成员所。瑞华全球在 130 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成员所，为瑞华服务全球客户提供了网络和技术保障。

瑞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业务资质：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1010130），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系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

登记机构。瑞华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以下简称“瑞华黑龙江分所”）承办。瑞华黑龙江分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瑞华黑龙江分所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 10 号三、四层，已取得由黑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0416）。瑞华黑龙江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2019 年年末合伙人数量：153 人；
2019 年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1,212 人，较 2018 年减少 1,040 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 794 人；2019 年年末从业人员总数 6,796 人（含注册会计师 1,212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近一年）：28.52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2.25 亿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343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35 家。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6.27 亿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采掘、电力、水利、交通、航运、房地产、建筑、农林、教育、医药、信息、新

闻出版、文化娱乐、银行保险等行业。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25.8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瑞华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瑞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瑞华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四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九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二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对象	所涉及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7年3月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没收瑞华所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对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否
2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14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瑞华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	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	否

						以 260 万元 罚款；对侯 立勋、肖捷 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10 万 元 罚 款。		
3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18年12 月29日	《行政处 罚决定书》 【 2018 】 126号	《行政处 罚决定书》	没收瑞华所 业务 收 入 130万元，并 处 以 390 万 元的罚款； 对王晓江、 刘少锋、张 富平给予警 告，并分别 处以10万元 的罚款。	华泽钴镍 2013年度、 2014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	否
4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 圳监管局	2019年8 月	《行政处 罚决定书》 【 2019 】 4 号	《行政处 罚决定书》	对瑞华所责 令改正，没 收零七股份 2014年年报 审计业务收 入55万元， 并处以55万 元罚款。	零七股份 2014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	否
5	行政监管 措施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四	2017年3 月3日	《行政监 管措施决 定书》四川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	给予本所及 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曹	四川金顶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否

		川监管局		监 管 局 [2017]4号		创“警示”的 监管措施	2015年发行 股份购买北 京德利迅达 科技有限公 司相关资产 审计	
6	行政监管 措施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2017年9 月	《自律监 管措施的 决定》股转 系 统 发 [2017]973 号	《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	给予本所及 黄丽华采取 出具警示函 的自律监管 措施	北京天际数 字技术股份 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7	行政监管 措施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陕 西监管局	2017年9 月25日	《行政监 管措施决 定书》陕证 监措施字 (2017) 11 号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	给予本所 “警示”的监 管措施	陕西坚瑞沃 能股份有限 公司2016年 报审计	否
8	行政监管 措施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天 津监管局	2017年11 月2日	《行政监 管措施决 定书》津证 监措施字 (2017) 18 号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	给予本所 “警示”的监 管措施	天津泰达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2015年 报审计发债 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 措施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18年1 月12日	《行政监 管措施决 定书》证监 会(2018) 2号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	给予本所 “警示”的监 管措施	1、北京高视 远望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审 计； 2、浙江	否

							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审计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2018年1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监管局[2018]4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给予本所及注册会计师谢军、高东红“警示”的监管措施。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8年3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山东监管局[2018]14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给予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警示”的监管措施。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申请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8年5月23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东监管局[2018]18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给予本所“警示”的监管措施。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8年12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山东监管局[2018]86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给予本所及注册会计师王燕、景传轩、赵艳美、王宗佩“警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	否

						示”的监管措施。	审计	
14	行政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年2月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65号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给予本所“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山东鑫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4年年报、2015年半年报、2015年报审计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年1月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东监管局[2020]3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给予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张莉萍、杨敢林、陈文锋“警示”的监管措施。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与商誉相关的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豫龙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开始在黑龙江三江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先后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黑龙江省农垦北大荒集团总公司、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北大荒股份、秋林集团等年报及内控审计等提供专业服务。非兼职人

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至今在瑞华黑龙江分所任项目经理，先后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万联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内控提供审计服务。非兼职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磊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1 年进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属于北京总部审计三部的合伙人之一。主要项目情况：主板及创业板已上市公司现场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体的上市公司：松辽汽车（600715）、天立环保（300156）、金钼股份（601958）、中金黄金（600489）、兆易创新 IPO 发行及年度审计（603986）。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豫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豫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静、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磊最近 3 年均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97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 1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100 万元。定价原则是按照被审单位规模、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及黑价联[2011]20 号《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及暂行办法》规定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瑞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情况

(一) 总体上看,瑞华能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组织开展 2019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瑞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 瑞华除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完成 2019 年度正常审计工作外,还为公司提供了多项服务,如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好新旧准则衔接工作提出建议,为公司会计、税务方面提供咨询服务等。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瑞华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年度报酬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瑞华协商确定。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负责人薪酬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指标说明，对公司 2019 年度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认如下：

一、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指标

- （一）利润总额指标考核得分 0.36 分。
- （二）营业总收入指标考核得分 0.19 分。
- （三）超账期应收款完成率指标考核得分 0.29 分。
- （四）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考核得分 0.2 分。
- （五）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指标考核得分 0.2 分。

以上五项考核指标总和为 1.24 分，根据《管理办法》中对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的确定方式，五项考核指标得分分值 $\geq 1-1.5$ 时，考核评价系数=五项考核指标得分分值+0.5，即年度考核评价系数为 1.74。

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指标

- （一）利润总额指标考核得分 0.375 分。
- （二）总资产指标考核得分 0.225 分。
- （三）营业总收入指标考核得分 0.12 分。
- （四）从业人数指标考核得分 0.15 分。
- （五）参与市场竞争度为全市场化企业指标考核得分

0.6分。

以上五项考核指标总和为 1.47 分，根据《管理办法》中对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的确定方式，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为五项考核指标总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为 1.47。

根据《管理办法》中确定的基本年薪为绩效年薪基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按 1.74×1.47 倍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绩效年薪按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的 90% 确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按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年薪的 75% 确定。绩效年薪扣除预发的部分以后一次性支付。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程序组织实施。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